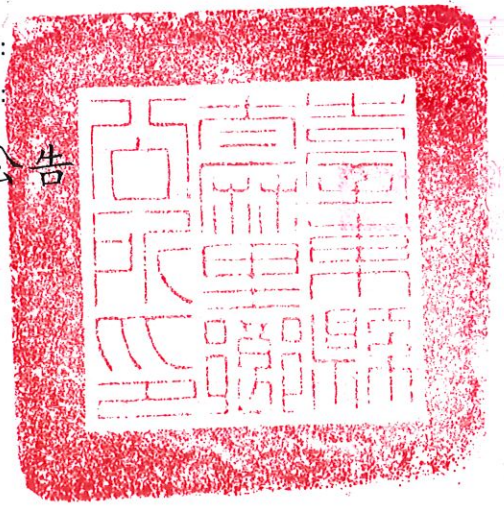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東麻鄉農觀字第112002246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受理申報期限及有關事項，請欲申報之農戶依公告期限辦理申報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
依據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10月20日府農務字第112021783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期間:113年1月2日至113年2月2日為止，攜帶下列規定證明文件至本所完成申報作業。
- 二、該計畫包含各項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及「農業環境基本維護」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等措施。
- 三、「農業環境基本維護」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措施，申報資格限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(無基期年限制)；每期作給付金額5,000元/公頃(每年可申報2個期作共10,000元/公頃)，如種植雜糧、蔬菜、特作、花卉、果樹等項目均可在此期間申報(作物項目排除荖葉、荖花、檳榔與荖藤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攜帶文件：(一)身分證 (二)印章 (三)存摺影本(非農會需扣轉帳手續費60元) (四)土地登記謄本(最近6個月內) (五)國有地承租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(代耕協議書)。

鄉長 王 重 仁